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紫光国微
保荐代表人姓名：关伟	电话：022-2845185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金龙	电话：022-284518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高速射频模数转换器系列芯片及配套时钟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新型高性能视频处理器系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深圳国微科研生产用联建楼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资金(10.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将返还至新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剩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22年7月22日、 2023年2月1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监管等方面的要求。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黄学良、祝昌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张锐人事变动,因此委派关伟接替原保荐代表人张锐的工作。相关事项已于2022年6月18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中进行公告。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	无

券  
三

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股  
公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 伟



王金龙

